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信 113 偵 5327 字第 085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327 號毀棄損壞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鐵鎚	支	1	花蓮縣壽豐鄉 秦研行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5 年度保管字第 19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陳姿文 決行

